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普通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121,971,278 股，佔本公司實際以發行普通股股數 194,030,000 股之 62.86%

主 席：林國棟



紀 錄：游承翰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3 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一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11 年度擬分派董監酬勞 12,000,000 元、員工酬勞 106,123,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民國 111 年度認列費用相同。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董事會所造具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4.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79,172,50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44,780,000 元，依 112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94,03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本案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四之盈餘分配表。

3.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屆滿三年，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新任董監事於股東常會選出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9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2.本公司新任董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如附件五。

3.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選舉結果，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選任董事 5 席：

席 次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鄭志得	128,953,864
2	林國棟	119,903,734
3	蔡明志	119,903,734
4	陳玉鐘	119,903,734
5	張水榮	119,903,734

選任監察人 2 席：

席 次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洪燕鳳	121,713,760
2	王飛隆	121,713,760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0 年疫情爆發至今已經將近三年時間，由於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全球經濟發生了不少改變，許多夥伴企業也遭受不小衝擊，在此艱難環境下明緯始終秉持著「心懷善意、關懷夥伴、提供穩定力量、促進產業復原」的疫情宣言為出發點，主動提出各項產業復原方案，獲得許多熱烈且正面的迴響。

同年，我們提出了建構明緯、聯源、協緯、公益基金會為一體的 SDG 集團概念，與 9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 結合，並以「信賴夥伴 永續發展」為企業標語。我們更將 2020 年訂為永續發展元年、2021 年為 SDG 啟動元年，到了 2022 年則是 SDG 起飛年。隨著品牌拓展，全球市場逐漸開枝散葉，明緯除繼續專注電源本業，更致力整合上下游夥伴共同打造「SDG 產業價值網」，打破原有競合關係，激發更多彈性、強化產業韌性，發揮綜效。

在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 2022 全年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2022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45.3 億，較上年度成長 18.7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8.6 億，較上年度成長 25.3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33.7 億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成長 28.17%；而稅後淨利歸屬本公司為新台幣 83.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4.73%。2022 年明緯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5.78 元。

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2 年明緯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全球標準電源化

身為全球標準電源領導品牌，2022 年 MTC 報告「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排名」明緯列居第三，亦已成為排名第一之自有品牌製造商，未來將持續推動「分散投資、著重內需、調整體質、提升品牌」之政策。

在 2022 年之景氣下行、通貨膨脹及金融產業危機等挑戰之下，集團持續各地投資以強化體質，並藉由產業價值網擴充合作夥伴，開拓服務新構面。蘇州明緯智慧園區已於 2022 年 10 月啟用，將貢獻集團 1 億台之年產能；海外區除印度明緯營運持續成長外，新加坡明緯及馬來西亞明緯成立也成為集團在 ASEAN 地區擴充的重要據點，另在土耳其以及北美地區也將持續投資擴充，繼續深耕當地市場。明緯身為標準電源之領導品牌，對協助推動各產業升級，已然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既使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種種挑戰，明緯亦提供多元且充足的電源選擇，結合全球兩百四十餘家經銷通路及當地技術服務團隊，快速提供在地化服務與庫存供貨，為促進產業復原貢獻一己之力。

明緯集團定下了「全球標準電源百年標竿企業」的願景，並與時俱進的創新與改善，除多年來戮力於提供高性價比、高附加價值及高產值效益產品外，

亦投入智能、節能、綠能等新領域產品開發。新一代高功率電源(RST/SHP 系列)、雙向式節能併網電源(BIC 系列)、節能燒機系統(ERG/ERS 系列)、寬範圍 DC/DC 轉換器(DDRH & RSDH 系列)、多產業泛用型智能控制器(CMU2)、寬範圍智能充電器(NPB 系列)及 All-in-One 數位照明控制器(DLC-02 系列)等，都已陸續上市銷售，開拓新應用領域。安規認證面亦持續投資，取得全球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各國安規標準，布局深耕多重利基市場。

明緯集團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與積極推廣 SDG 理念，2022 年首次展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 (SGS) 查驗，也訂定了集團後續減碳之階段計畫。接續亦完成了首個產品 RSP-1000-48 之碳足跡盤查 (ISO 14067)，提早佈局因應未來市場節能減碳之趨勢。

除此之外，公司致力推動企業責任採購，2022 年再度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第六屆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參獎」殊榮；明緯企業於 2013 起即每二年主動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訂立明確的永續目標，期能引領同仁及供應鏈夥伴響應聯合國 SDGs 行動。

追求卓越 航向未來

近年來，除 Covid-19 疫情影響外，亦存在地緣政治對立、烏俄戰爭、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等世紀巨變，甚至引發經濟下行、少子化及就業意願降低等危機。

截至 2023 年度第一季，明緯集團自結合併營收 93.9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0.5%。上半年受景氣影響訂單減少，我們預估會衰退 6~8%，全球局勢變化尚未見曙光，需要全體夥伴共同努力。

SDG 集團 亦未停下腳步，各大機能均結合夥伴持續推動：

- 集團服務會利用 MEAN WELL Visual Expo 及 Top Sale 專案系統推動全球標準電源化，並由創辦人設立 MDF(Marketing Developing Fund)支援各公司、經銷商及重要客戶，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回饋當地推動公益。
- 集團創新會整合 PM、RD、TS 以及認證單位，開創新產品、持續推動產業價值網並建立恆生平台。
- 集團營運會推動產線自動化，並適時執行 Alfa 計畫確保集團不受缺料、缺工影響製程。
- 集團管理會建立電腦化環境、推廣共享 APP(SDG SHARE+)，即時掌握資訊及擬定對策，並持續改善流程。
- 集團研發會推動組織改造、綠能科技項目管理，並串聯三廠研發資源建立蘇州育成中心。

- 海外區維持「分散投資、著重內需、調整體質、提升品牌」政策不變，持續推展 BRIK JAMP KTV 相關投資計畫，並透過新加坡明緯統合 ASEAN 區域。
- SDG 集團聯源國際已購入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二路 8 號土地，目前大樓建照已在申請中。
- SDG 協緯集團已承租蘇州明緯健民路（舊廠）場地發展，將朝獨立經營並面向上海資本市場上市發展。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已預見產業不論在市場面或供應鏈仍存在許多變數與挑戰；以全球標準電源百年標竿企業為願景，我們無法控制風向但求能逆風前進，建立 SDG 產業丘陵，全力促進產業復原。集團各公司將攜手建構 SDG 產業價值網，推動「追求卓越、航向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棟



經理人： 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附 件 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飛 隆



監 察 人：洪 燕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5,084,941	38	\$ 3,494,337	1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278,796	11	8,933,978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867,299	12	7,840,360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21,598	-	117,6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558,231	16	4,486,23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62,612	1	47,7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141	-	7,6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98,944	12	3,520,48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1,284,325	3	377,4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78,887	93	28,845,830	93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481,472	6	1,766,763	6
180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2,452	1	197,411	1
180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084	-	4,018	-
1840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079	-	19,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7,886	-	39,9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97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43,545	-	18,4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6,497	7	2,046,070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45,384	100	\$ 30,891,90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	\$ 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490,360	14	4,915,44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618,450	1	380,7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6,014	4	1,044,7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847	-	4,5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1,865	1	220,3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21,536	20	6,565,791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9,083	8	2,382,46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198	-	15,62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66,751	-	76,8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5,6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68	-	39,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57,900	8	2,599,880	9
2XXX	負債總計	11,379,436	28	9,165,671	3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40,300	5	1,500,000	5
3200	資本公積	12,807,592	32	1,696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1,923	9	3,243,31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1,718	27	9,503,351	31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918)	(2)	(1,161,612)	(4)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599,615	71	13,086,74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166,333	1	8,639,482	28
3XXX	權益總計	28,765,948	72	21,726,22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145,384	100	\$ 30,891,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永翰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4,531,413	100	\$ 37,514,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u>28,673,609</u>	<u>64</u>	<u>24,866,26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5,857,804</u>	<u>36</u>	<u>12,648,31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69,494	1	609,055	2
6200	管理費用	687,283	2	508,4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726	3	1,099,44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4,699</u>)	-	<u>1,32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9,804</u>	<u>6</u>	<u>2,218,26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3,368,000</u>	<u>30</u>	<u>10,430,05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88,372	1	43,632	-
7010	其他收入	87,349	-	160,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716	2	418,870	1
7050	財務成本	(<u>468</u>)	-	(<u>54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2,969</u>	<u>3</u>	<u>621,9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700,969	33	11,052,04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865,110</u>)	(<u>9</u>)	(<u>3,047,82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35,859</u>	<u>24</u>	<u>8,004,222</u>	<u>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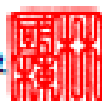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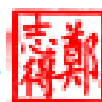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668	-	(\$ 2,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734)	-	1,979	-
8310		<u>10,934</u>	-	<u>(40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9,843</u>	<u>3</u>	<u>(420,34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10,777</u>	<u>3</u>	<u>(420,7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6,636</u>	<u>27</u>	<u>\$ 7,583,474</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79,173	19	\$ 5,086,51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56,686</u>	<u>5</u>	<u>2,917,706</u>	<u>8</u>
8600		<u>\$ 10,835,859</u>	<u>24</u>	<u>\$ 8,004,222</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91,504	20	\$ 4,824,23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55,132</u>	<u>7</u>	<u>2,759,238</u>	<u>7</u>
8700		<u>\$ 11,946,636</u>	<u>27</u>	<u>\$ 7,583,47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78</u>		<u>\$ 33.91</u>	
9810	稀 釋	<u>\$ 45.55</u>		<u>\$ 3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明緯合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明緯合創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1,316	\$ 2,027,309	\$ 8,383,340	\$ 11,712,131	\$ 7130,557	\$ 11,712,131	\$ 7130,557	\$ 11,712,131	\$ 11,712,131
B1	109年度盈餘及分配	-	-	416,103	(416,10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0,000)	-	-	-	-	-	(3,400,000)
B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380	-	-	380	(380)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5,086,516	5,086,516	2,917,706	5,086,516	2,917,706	8,004,222	8,004,222
D9	110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02)	(402)	(158,688)	(402)	(158,688)	(402)	(402)
D6	110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5,086,114	5,086,114	2,759,018	5,086,114	2,759,018	7,795,204	7,795,204
C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259,913)	-	(1,259,913)	(1,259,913)	(1,259,91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1,696	\$ 3,243,312	\$ 9,903,351	\$ 13,048,359	\$ 8,639,682	\$ 13,048,359	\$ 8,639,682	\$ 21,726,229	\$ 21,726,229
B1	110年度盈餘及分配	-	-	508,611	(508,61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62,690)	-	-	(4,462,690)	-	(4,462,690)	(4,462,690)
B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5	實際和伴子公司認購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二六)	-	-	-	(2,307,925)	(2,307,925)	68,297	(2,307,925)	68,29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380)	-	(2,514)	(2,894)	2,894	(2,894)	2,894	-	-
B1	現金增資	440,300	12,806,276	-	-	13,246,576	-	13,246,576	-	13,246,576	13,246,576
D1	111年度淨利	-	-	-	8,379,173	8,379,173	2,456,686	8,379,173	2,456,686	10,835,859	10,835,859
D9	1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0,924	10,924	512,331	10,924	512,331	11,348,189	11,348,189
D6	111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8,390,107	8,390,107	3,058,132	8,390,107	3,058,132	11,966,036	11,966,036
C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3,691,083)	-	(13,691,083)	(13,691,083)	(13,691,0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0,300	\$ 12,819,072	\$ 3,251,979	\$ 10,211,219	\$ 28,222,570	\$ 16,633,333	\$ 28,222,570	\$ 16,633,333	\$ 44,855,903	\$ 44,855,903

說明：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偉



會計主管：謝永翰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0,969	\$ 11,052,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332	169,648
A20200	攤銷費用	2,291	2,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7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8	54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699)	1,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5,626)	(472,67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372)	(43,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8	(1,64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75	51,6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1,348	(319,919)
A229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利益	(122,10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725	18,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9,917	(1,083,816)
A31130	應收票據	(3,964)	(45,205)
A31150	應收帳款	(2,027,366)	170,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69)	(11,425)
A31200	存 貨	(1,351,485)	(1,232,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546)	(106,7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32)	(9,292)
A32130	應付票據	(58)	(323)
A32150	應付帳款	554,053	635,6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147	69,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50	(50,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000)	(4,440)
A32220	遞延收入	(10,123)	(24,25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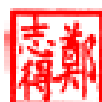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481,499	\$ 8,765,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	(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32	36,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0,394)	(2,577,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33,969</u>	<u>6,224,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4,7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3,06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66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519)	(589,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	4,2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2)	(1,3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4,0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54,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5,788</u>	<u>(806,3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23)	(3,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2,690)	(3,4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3,207,2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03,926)	(1,239,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2,499)</u>	<u>(4,693,5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346</u>	<u>(41,3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90,604	683,4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4,337</u>	<u>2,810,9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84,941</u>	<u>\$ 3,494,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169,673	15	\$ 805,28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40,1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0,41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17,108	-	105,66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247,342	1	234,4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二七及二八)	930,945	3	673,9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51,431	-	41,2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6,514	2	513,7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78	-	7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44,306	21	2,715,254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6,652,652	78	14,336,255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9,722	1	310,53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16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2,254	-	39,9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97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804	-	1,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76,927	79	14,690,289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34,421,233	100	\$17,405,5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04,891	2	775,2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八)	337,137	1	198,4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48,589	1	198,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55,594	4	646,17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497	-	16,3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7,827	-	13,2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2,535	8	1,847,955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9,083	9	2,382,469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5,689	-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9,083	9	2,470,841	14
2XXX	負債總計	5,821,618	17	4,318,796	2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40,300	6	1,5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12,807,592	37	1,69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1,923	11	3,243,31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1,718	31	9,503,351	5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918)	(2)	(1,161,612)	(7)
3XXX	權益總計	28,599,615	83	13,086,747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421,233	100	\$17,405,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8,506,162	100	\$ 6,677,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u>5,871,725</u>	<u>69</u>	<u>4,837,93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2,634,437	31	1,839,426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38)	(2)	(91,78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1,783</u>	<u>1</u>	<u>66,82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66,182</u>	<u>30</u>	<u>1,814,46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6,751	2	137,657	2
6200	管理費用	319,929	3	184,2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205</u>	<u>2</u>	<u>135,2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2,885</u>	<u>7</u>	<u>457,08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23,297</u>	<u>23</u>	<u>1,357,38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769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161,873	2	134,9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724	5	(32,5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973,528</u>	<u>94</u>	<u>4,921,324</u>	<u>7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70,894</u>	<u>101</u>	<u>5,024,112</u>	<u>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94,191	124	\$ 6,381,492	9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15,018)	(25)	(1,294,976)	(19)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79,173</u>	<u>99</u>	<u>5,086,516</u>	<u>7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3,668	-	(2,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734)	-	1,979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0,934</u>	-	(40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01,397</u>	<u>6</u>	(261,87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12,331</u>	<u>6</u>	(262,2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91,504</u>	<u>105</u>	<u>\$ 4,824,236</u>	<u>7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78</u>		<u>\$ 33.91</u>	
9810	稀 釋	<u>\$ 45.55</u>		<u>\$ 3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明緯
董事長
林國棟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1,500,000	\$ 1,316	\$ 2,827,209	\$ 8,283,340			\$ 899,794	\$ 11,712,131
B1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16,103	(416,10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450,000)	-	-	(3,45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0	-	-	-	-	3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86,516	-	5,086,51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	(261,873)	(262,2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6,114	(261,873)	4,824,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	1,696	3,243,312	9,503,351	(1,161,612)	(1,161,612)	13,086,737
B1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611	(508,6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462,690)	-	-	(4,462,69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	-	-	(2,307,925)	48,297	(2,159,6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0)	-	-	(2,514)	-	(2,894)
E1	現金增資	440,300	12,806,276	-	-	-	-	13,246,57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79,173	-	8,379,17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34	508,397	519,33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0,107	508,397	8,898,5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07,592	\$ 3,751,973	\$ 10,711,718	\$ 10,711,718	(\$ 611,918)	\$ 28,999,615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偉



會計主管：謝永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94,191	\$ 6,381,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7	10,24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6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26,769)	(3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7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73,528)	(4,921,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76)	(2,1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0,038	91,78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1,783)	(66,8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340)	31,19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114	16,383
A229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利益	(122,1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26	192,154
A31130	應收票據	(11,439)	(66,596)
A31150	應收帳款	(262,663)	(126,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25)	(10,169)
A31200	存 貨	(282,740)	(75,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	1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	-
A32130	應付票據	(58)	(323)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34	184,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57	51,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2)	5,9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000)	(4,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2,238	1,708,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69	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4,039)	(760,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4,968</u>	<u>948,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1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18)	(9,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876,644)	(2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726	-
B054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913,090</u>	<u>2,173,0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08,419)</u>	<u>2,163,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462,690)	(3,4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13,207,2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44,510</u>	<u>(3,45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330</u>	<u>(30,8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4,364,389</u>	<u>(369,324)</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284</u>	<u>1,174,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9,673</u>	<u>\$ 805,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棟



經理人：鄭志得



會計主管：游承翰



附 件 四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4,532,050,90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33,702
減：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2,207,925,2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15,3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32,544,002
加：111 年稅後純益	8,379,172,503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617,966,56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11,917,360)
可供分配盈餘	9,481,832,5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6 元）	(5,044,7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4,437,052,585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11 年之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附 件 五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林國棟	大同高工 電子科、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所、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董事長/總裁	24,734,596
鄭志得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MBA、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5,000
蔡明志	華夏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所（進修中）、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5,000
陳玉鐘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部副理	252,500
張水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雷鳥學院 碩士 美商科磊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技術長辦公室） 美商科磊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明緯企業顧問	0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王飛隆	大同高工 電子科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682,600
洪燕鳳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IT、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S/人資主管	522,500

附 件 六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新任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國棟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鄭志得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Mean Well Europe B.V. 董事 Mean Well USA, Inc. 董事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蔡明志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陳玉鐘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 件 七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公告、開會通知、議事錄之記載、簽署事項及關係人迴避制度等，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劃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導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含視訊股東會），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八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

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述視訊會議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卅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七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開發行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 件 九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前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得採電子投票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若採電子投票，則聲明保留電子投票資料，可供股東查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_

- (1)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備註
		個別持股	全體持股	
董事長	林國棟	24,734,596		
董事	鄭志得	355,000		
董事	蔡明志	125,000		
董事	陳玉鐘	252,500		
董事	張水榮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合計			25,467,096	
監察人	王飛隆	682,600		
監察人	洪燕鳳	522,5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合計			1,205,100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14,552,250 股				
監察人：1,455,225 股				